# 企業管治實務

貫徹一套優良、穩健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一直以來是首創置業的首要使命。

集團將繼續鞏固三大領先優勢:

- 良好的公司管治是建基於問責制度、資訊披露及企業透明度。首創置業深諳為股東提供一個公開及高透明度之管理層的重要性,致力提升股東價值,有助提升公司盈利之餘,同時亦可促進香港金融界的穩建發展
- 此外,透過公司管治可增進與外界的溝通,令投資者更易於掌握首創置業的發展潛力及未來發展,有助市場發掘其投資價值
- 公司管治的程序及制度可提升集團營運效率,各部門可透過緊密的溝通從而提升集團盈利

今年的年報首次載列董事會正式的《企業管治報告》,彰顯我們實踐上述三項承諾的決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該守則將在寬限期過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個層次的建議,包括:

- 守則條文:上市公司需要切實遵守,並對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作出經考慮後的解釋;及
- 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但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並解釋任何偏離常規的情況。

聯交所容許上市公司按本身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訂企業管治守則,但如偏離聯交所守則,則須作出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上市規則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 股東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明白其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的責任。

根據首創置業的公司章程細則,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稱「提議股東」) 或者監事會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提議 股東或者監事會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首創置業透過多個正式渠道向股東交代公司的表現和營運情況,特別是年報和中期報告。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為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提供溝通良機,公司視之為企業年度內一項重要的活動,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盡量出席。

# 董事會

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本集團,而所有董事均有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和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董事會就下列項目作出決定:

- 1. 對公司發展戰略及計劃管理的職權:
  - (一)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
    - (i)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ii) 擬訂公司增資擴股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iv)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
    - (v) 擬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vi) 提出改變公司募股資金用途的具體方案。

- (二) 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
  - (i) 決定公司改善經營管理、提高經營業績的方案;
  - (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審計工作計劃及投資計劃;
  - (iii) 決定公司內部重要機構調整方案及董事會工作機構的設置;
  - (iv) 決定專業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罷免各專業委員;
  - (v) 決定公司董事會許可權範圍內的各項投資方案;
  - (vi) 決定《公司章程》沒有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
- 2. 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事管理的職權:
  - (一)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
    - (i) 擬訂董事津貼標準,擬訂公司期股期權(或類似方式)獎勵計劃;
    - (ii) 審議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候選人資格;
    - (iii) 提出罷免董事的建議。
  - (二) 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
    - (i) 決定公司人力資源發展和使用的策略及規劃;
    - (ii) 確定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審計部的主要工作職責和許可權;
    - (iii)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 財務負責人;
    - (iv) 評價總經理工作業績;
    - (v) 批准委派至控股、參股子公司的股東代表並根據該等公司的章程或協議的規定向該等公司 推薦董事、監事及財務負責人的人選;
    - (vi) 批准員工退休養老金計劃和其他員工福利計劃。

- 3. 對公司發展及經營方面的監督、檢查職權:
  - (一) 監督公司發展戰略的執行情況;
  - (二) 監督、檢查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的執行情況;檢查各項計劃的完成情況;
  - (三) 每年進行公司經營業績的評價,以及時發現經營問題,提出改進建議,並監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 (四) 適時評價公司改善經營的方案和實施效果,調查公司經營業績中所表現出的重大問題;
  - (五) 識別公司發展中面臨的阻礙、察覺公司變化趨勢,提出對公司發展方向的修正建議;
  - (六) 討論公司面臨的所有發展機會和風險,以及對公司產生廣泛影響的客觀要素的變化;
  - (七) 確保公司信息交流的順暢,並對信息進行評價,以使這些信息準確、完整並能及時提供;
  - (八) 要求公司經營班子在每次生產經營會議後向董事會秘書處提交生產經營會議紀要。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帳目。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帳目時,董事選擇並貫徹地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帳目。董事負責存置適當並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集團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

董事會共有11名董事,其中超過半數為獨立於管理層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這有助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董事會成員包括4名具影響力及積極主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可以向他們表達所關注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業務和財務經驗,對有效領導集團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超逾《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規定,而且符合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書面確認其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已於年報第41頁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和行政總裁分別由劉曉光先生及唐軍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所有委任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成員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吳毓璘先生、鄺啟成先生及俞興保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提的建議。

二零零四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審核集團的半年及全年業績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等職責。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帳目以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將會就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代表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的特定薪酬方案及聘用條件。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劉曉光先生、鄺啟成先生及柯建民先生組成。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分析及制訂董事及經理人員的挑選程序,並推薦適合出任董事及經理人員的人選。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劉曉光先生、鄺啟成先生及柯建民先生組成。

####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將會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策略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供意見。戰略委員會目前由劉曉光先生、鄺啟成先生及柯建民先生組成。

## 外聘核數師

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其獨立性,該會計師事務所將不會受聘從事非審計工作。此外,外聘核數師受聘從事的工作必須為本公司帶來明確的效益和增值作用,而且不會對其審計工作的獨立性或獨立形象構成負面看法。

審核委員會已議決再次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進行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的法定審計工作。此決議案已獲得董事會通過,並有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作最終批准和授權。

# 坦誠溝通

本公司一貫堅持坦誠溝通和公平披露資料的政策。披露資料是一個提升企業管治標準的主要方法,因為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可憑資料來評估公司的表現,並向我們提出意見。我們相信披露資料的完整性及時間性 對建立市場信心非常重要。

# 企業管治-與時並進

今年,隨著企業管治實務不斷轉變,特別是頒布企業管治守則,集團已對其企業管治實務及有關的匯報方式 作出重大的檢討和修訂。

我們將根據集團累積的經驗、更新的規管變化、國際趨勢和發展,以及股東反映的意見,繼續在有需要時檢 討和適當地改進集團的企業管治實務。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曉光

中國 • 北京,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